

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 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932,707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24%；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971,28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12%。
2.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80 人。
3.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5 日。
4. 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一、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6 年 4 月 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拟向 95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计 336.5 万股，授予价格为每股 7.82 元。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2、2016 年 4 月 22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向 95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计 336.5 万股，授予价格为每股 7.82 元。

3、2016 年 5 月 1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对象人数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总量调整为 335.4 万股，授予对象人数调整为 91 名，同时确定授予日为 2016 年 5 月 16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2016 年 6 月 8 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实际激励对象人数为 84 人，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27 万股。

5、2017 年 5 月 1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因原激励对象唐茜、王纳贤、赖胜彬、高沛已离职，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1,714 股（原获授股数为 36,000 股，经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后变更为 71,714 股）进行回购注销。此次涉及解除限售事宜的激励对象变更为 80 人，解除限售股份为 1,932,707 股。

二、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均自授予之日起计算。满足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后，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30%。

公司确定的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5 月 16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已届满。

（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序号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以2015年业绩为基础，2016年度净利润的增长率不低于20%。 “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公司2016年扣非净利润为 21,529,520.13 元，较 2015 年度增长 32.43%。 公司业绩条件已达到，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A)、(B)、(C) 和 (D) 四个档次，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 / (B) / (C)，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 若激励对象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可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锁，未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考核“不达标”，则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该激励对象当	除唐茜、王纳贤、赖胜彬、高沛因离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外，2016 年度，其余 80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为“A”，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期应解锁部分限制性股票。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根据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 2017 年 6 月 5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932,707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24%；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971,28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12%；
-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80 名；
-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前）（股）	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股）	首期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1	卢信群	董事、总经理	520,000	1,035,877	310,763	725,114	77,691
2	翟晓枫	董事	500,000	996,035	298,811	697,225	74,703
3	周朋	董事、副总经理	662,000	1,318,751	395,625	923,125	98,906
4	宋锐	副总经理	214,000	426,303	127,891	298,412	31,973
5	牛树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31,000	260,961	78,288	182,673	19,572
6	刘敏	副总经理、董秘	118,000	235,064	70,519	164,545	17,630
7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团队成员（74 人）		1,089,000	2,169,365	650,810	650,810	650,810
合计			3,234,000	6,442,356	1,932,707	4,509,649	971,284

注：①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 75% 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②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股数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取整数。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52,967,629	30.79	-971,284	251,996,345	30.68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162,206,192	19.75	0	162,206,192	19.75
股权激励限售股	6,514,070	0.79	-1,932,707	4,581,363	0.56
高管锁定股	84,247,367	10.26	+961,423	85,208,790	10.3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68,514,229	69.21	+971,284	569,485,513	69.32
合计	821,481,858	100	0	821,481,858	100

本次解除限售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备查文件

-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第一个解锁期解锁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 日